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保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拟批准公司总融资额度为44,985万元，其中需要实控人提供保证额度为37,050万元，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含由实控人同时提供保证的借款）为23,000万元。具体额度如下表：

银行名称	目前融资金额	已由实控人保证金额	本次拟批准实控人保证金额	由公司 为子公 司担保 金额
目前已 有融资 银行	中国银行 仙居支行	4,000	2,550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5,500	2,000	5,000
	建设银行 仙居支行	2,000	2,000	5,500

	农业银行 仙居支行	2,500			
	浙商银行 台州分行	2,000	2,000	4,000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2,000			
	兴业银行 来宾分行	990			990
	工商银行 来宾分行	995			
	后续预计需新增的 融资（具体银行由 实际操作确定）	25,000		20,000	22,010
	合计	44,985	6,000	37,050	23,000

本次额度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有效期为三年。

（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以实际借款银行及借款额度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银行融资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平、吴林泳夫妇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小南门巷 13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为保证公司融资计划实施，如果借款银行需要由控股股东张平、吴林泳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则张平、吴林泳愿意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无偿连带保证，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拟批准公司总融资额度为 44,985 万元，其中需要实控人提供保证额度为 37,050 万元，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含由实控人同时提供保证的借款）为 23,000

万元。如果借款银行需要由控股股东张平、吴林泳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则张平、吴林泳愿意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无偿连带保证，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保证使公司获得银行资金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作为保证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保证使公司获得银行资金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需求。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